

牢记嘱托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

乌海:  
牢记使命 不负嘱托  
奋力交出合格绿色答卷

□郝飏 王超

中心城区空气优良天数305天,优良率83.6%,创有记录以来最好水平;黄河乌海段水质连续5年保持Ⅱ类,一季度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在全国列第11名;水土保持工作连续3年位列全区优秀等次,完成矿区集中连片治理11平方公里……近年来,乌海市聚焦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要指示要求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3年行动,聚焦“七治”全面发力,全市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生态乌海交出了一份合格绿色答卷。

细化生态空间治理  
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仲夏时节,行走在黄河乌海段的景观步道上,芦苇摇曳,鸟鸣不绝,蝉声绕耳,草香扑鼻,河道间的滩涂上成群的白鹭、野鸭浮游在宽阔清静的水面上,一会儿水中冲浪,一会儿掠过水面飞翔游弋。

“乌海成了候鸟的天堂,这些鸟儿能成群结队到咱们这里,就说明咱们的生态环境改善了,人鸟相宜,和谐美好。”正在黄河岸畔骑行的市民李三岭说,“这些天我每天都在湖边骑行,呼吸着新鲜空气,听着鸟儿的叫声,心情特别愉悦,真是一种享受。”

节节攀升的绿色福利背后映照出乌海人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坚持,更见证了乌海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实践。

乌海是黄河进入内蒙古的第一站,地区生态环境直接关系到黄河流域生态安全。近年来,乌海市坚决扛起黄河入蒙首站首责,深入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污染、水安全“五水共治”,因地制宜细化实施“四水四定”举措,大力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2022年率先在全区完成滩区居民迁建,累计治理黄河干流岸线51.5公里,新增水土保持治理面积139平方公里,水土保持工作连续三年位列全区优秀等次。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突出抓好矿山生态修复、湿地资源和四合木保护,坚持分类治理,不断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加快促进自然生态系统正向演替,持续提升生态生产力。2022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11.96平方公里,四合木保护区增扩任务367公顷,全市湿地面积达到1.2万公顷,湿地鸟类增加到100余种,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国土绿化工作,严格遵循“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原则,科学选择植被种类,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等国家重点林业工程,近五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8.4万亩,荒漠化面积和沙化土地面积实现“双减少”。

如今,伴随着全市河湖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湿地公园增多,人与自然是和谐共处的场面比比皆是。



加快推广油改电等绿色运输方式。王超 摄



建成全球最大BDO一体化生产基地。孟和朝鲁 摄



新建成的滨河公园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王超 摄



全力打造绿色矿山。王超 摄

智慧管控精准治污 全力推进环保督察整改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制度安排。乌海市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牵引,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标准保护,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在美丽乌海建设征程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针对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考核评估有关情况的报告》指出的生态环境改善效果不显著等问题,乌海市把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工作任务、重大发展问题、重大民生工程,自2022年5月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聚焦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召开相关会议24次,实地督导调研21次,以坚强有力的领导推进整改。同时,出台制定《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七治”工作标准》,进一步细化规范“治矿、治企、治水、治车、治路、治气、治场”标准,推动各项治理目标精准落实到位。

坚持动真碰硬攻坚,以专项整改和督察整改为抓手,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联动,啃下一批“硬骨头”,用实际行动和整改成效向广大人民群众交上合格答卷。通过严肃执纪问责,推动工作落实到位、人员责任到位,问题整改到位,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要内容,严肃查处环保领域不作为、慢作为现象;通过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将环保问题整改纳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实绩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履行生态环保责任。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报告工作机制,对重点问题盯办落实、跟踪问效,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截至目前,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及2018年“回头看”涉及乌海市的32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涉及乌海的2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个,交办的35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已办结34件,核查生态环境问题线索26件,给予党纪处分、组织措施处理56人。

同时,乌海市认真剖析问题症结,以巩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持续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上下功夫,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在《乌海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等条例基础上,新颁布实施《乌海市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乌海市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法治保障;聚焦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高、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十大专项行动,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开展露天煤矿火点和生产作业扬尘治理百日攻坚,极大改善了园区生态环境;率先建成自治区首个大气污染精细化监管系统,实现对区域内扬尘污染、异常排污行为的全面感知、精准定位、实时告警、快速管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治理效果进一步提升。

2022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提升至83.68%,创有记录以来最好水平;PM10年均浓度为7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53%,降到了历史新低;臭氧年均浓度为1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改善幅度居盟市首位。铁腕治污为乌海市赢得了更多的蓝天,“乌海蓝”逐渐成为常态和城市发展的亮丽名片。

聚力产业迭代升级 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近日,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的乌海东晶新材光伏产业链项目频频传新进展,12.5万吨多晶硅及配套设施全部开工建设,百余名工人在各自岗位上紧张施工,各种机械不停运转,整个施工现场忙碌而有序,让这块原本停建3年的工业地块重新焕发了生机。

为了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乌海市把“五个大起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集中解决一批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节约促转型,以集约促升级,向存量要空间、要效益,不断唤醒“沉睡”的土地,上演“点土成金”的奇迹,打开高质量发展的新天地。目前,乌海市待批项目、沉淀资金、开发区闲置资源起底任务全部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完成年度任务的76%。

在深入开展五个方面大起底行动的同时,乌海市把深度节水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动力,在节水行动频频出新招,抓重点、攻难点、搞试点、树亮点,激活节水内生动力。全市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1.46%和14.44%,获评全国首批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和自治区节水型城市。

园区“腾笼换凤”华丽蝶变,工业节水提质增效,处在转型关键期的乌海市加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坚持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强力推进矿权整合、焦化产业整合重组、煤炭洗选垂直一体化整合,目前《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5个焦化整合重组项目已建成、在建4个,推动传统产业由小散乱布局向规模化、集群化转变。以建设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基地为契机,东源、华恒等超百亿元可降解材料一体化产业项目陆续投产,建成全球最大BDO一体化生产基地,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竞争力和区域话语权的优势产业集群正在形成。重点打造以光伏全产业链和新能源电池为主要方向的新能源产业集群,东方希望、国轩高科、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全产业链项目加快推进。建成投用光伏+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利用项目5个,全区首个跨盟市合作绿电项目签约落地,新能源新增并网35万千瓦。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内蒙古必须牢记的“国之大事”。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乌海市将牢牢扛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大政治责任,高标准组织实施美丽乌海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全力保障黄河安澜,深入推进协同治理,进一步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努力让城市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空气更清新。

巡河执法。王超 摄

候鸟的栖息家园。王超 摄